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谨随函转递关于西班牙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1 月 14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西班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谨随函提交西班牙为确保有效执行该决议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7 年进行的核试验，特别是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28 日的试验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371(2017)号决议，对该国实施新的国际制裁并扩大了先前采取的制裁措施的范围。

欧洲联盟成员国共同执行了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下列共同措施：

- 2017 年 8 月 10 日理事会第(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修正 2016 年 5 月 27 日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增列受限制性措施(入境禁令和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清单。
- 2017 年 8 月 10 日委员会第(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修正 2007 年 3 月 27 日理事会第(EC)329/2007 号条例，增列受限制性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清单。
- 2017 年 8 月 24 日理事会第(CFSP)2017/1504 号决定，修正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依照第 2371(2017)号决议具体豁免对外贸易银行和朝鲜民族保险总公司的资产冻结。
- 2017 年 8 月 24 日理事会第(EU)2017/1501 号条例，就与上一点相同的事项，修正理事会第(EC)329/2007 号条例。
- 2017 年 9 月 14 日理事会第(CFSP)2017/1562 号决定，修正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7 年 9 月 14 日理事会第(EU)2017/1548 号条例，修正 2017 年 8 月 30 日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废除理事会第(EC)329/2007 号条例。

理事会的决定反映了欧洲联盟对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承诺。

- 禁止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的规定还包括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煤、铁和铁矿石。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海产食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铅和铅矿石。
- 禁止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的工作许可证总数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的任何一天超过 2017 年 8 月 5 日的有效工作许可证数量。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禁止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或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也适用于资金清算。
- 澄清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西班牙还在与第 2371(2017)号决议一些所涉事项，包括不扩散、某些类型货物的国际贸易、入境、旅行禁令和金融措施等密切相关的各个领域制订了全面的国家立法。这些法律对欧洲联盟范围内通过的上述法律文书进行了补充。

为有效执行第 2371 (2017) 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与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相关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禁运有关的各项措施

西班牙制定了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的外贸管制法律，规定这些物资和材料的交易须事先接受严格控制；如果此类材料的出口不受禁止，则需得到国家主管许可当局的相关行政许可。

适用的国家法律是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外贸管制的第 53/2007 号法令，以及 2014 年 8 月 1 日第 679/2014 号皇家法令，后者核准了国防物资、其他材料和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外贸管制条例。但是，根据上述立法，目前西班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武器和相关物资的贸易活动。

上述立法适用于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2009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第(EC)428/2009 号条例，该条例建立了管制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共同体制度。该条例规定成员国有权防止涉及可能用于目的地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任何货物或物资，或可能在武器禁运国家用于军事用途的任何两用材料的中介活动。

贸易限制

关于国防物资和两用材料，自从实施制裁以来，没有开展任何需要西班牙当局准许的业务。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的许可证申请由国家主管当局逐案审查。国家主管当局只有在核实符合国家、国际和欧洲联盟相关规定时才发放许可证。

如果是向被认为敏感或受禁运限制的国家比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则在发放许可证之前进行详尽的强化审查。西班牙海关和货税局建立了警报系统，专门负责查明对受限制性措施制裁的国家的进出口货物，进而阻止有关货物通关。对来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货物采取这些筛查手段。根据现行刑法，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打击走私的第 12/1995 号组织法，在没有所需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此类货物构成犯罪。

根据现行西班牙法律，出口某些奢侈品(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附件八列有完整清单)构成刑事犯罪，将依法惩处。

禁止入境和旅行限制

欧洲联盟通过理事会第 (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和委员会第 (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纳入了第 2371(2017)号决议增列的受入境和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和实体。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第(EC)539/2001 号条例列出了其国民出入对外边境必须持有签证和其国民已被豁免此要求的第三国国家清单。上述决定和条例共同构成了禁止进入欧洲联盟境内的依据。

在这方面，西班牙对外国国民的政策遵循 200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

交通限制

进入向国家和国际海上航行开放的西班牙港口的船只须遵守载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第 14/2014 号法令关于海上航行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港口、安全、海关、外国人和移民、警察、卫生、环境和渔业的立法，包括既定的业务条件。海事管理局在其权限范围内，批准或拒绝船只进入西班牙拥有主权、主权权利或司法管辖权的水域，港务局准许船只进入本国领土上的港口，意味着港务局给予的进港准许须始终遵守立法和其他相关规则。

目前西班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直飞航班，也没有计划在两国之间开通商业航班。不过，西班牙有一个负责发放许可证的部门，今后涉及往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航班的任何请求均须遵从相关法律。

金融措施和资产冻结

西班牙制定了打击洗钱和国际恐怖主义融资的具体立法。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0 年 4 月 28 日第 10/2010 号法令第 42 条明确提到根据国际制裁规定冻结资金，且完全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为禁止在某些部门成立和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司而采取的措施

扩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规定，禁止在参与核计划或生产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司以及在常规武器、冶金、矿业、化学品、提炼和航空航天产业的公司中，通过购买股票或其他资产等方式建立合资公司和购买任何股权。

此外，禁令还包括为上述活动提供资金或财务援助以及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服务。

西班牙有关于西班牙境外投资和西班牙境内外国投资的具体国家立法，即关于境外投资的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664/1999 号皇家法令和关于境外资本转移和金融交易法律框架及防止洗钱的某些措施的 2003 年 7 月 4 日第 19/2003 号法令，这两项法令补充了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0 年 4 月 28 日第 10/2010 号法令。
